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 10/CAEAL/2013 號指引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選管會」）根據經第 12/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以下簡稱《立法會選舉法》）第 10 條第 1 款第 10 項、第 2 款、第 74 條、第 160 條及第 197 條規定，議決及通過第 10/CAEAL/2013 號指引，內容如下：

第一、根據《立法會選舉法》第 74 條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零時至九月十五日二十四時的冷靜期和投票日兩天期間不得進行任何競選宣傳活動，其中，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尤其是候選組別、候選人及市民，均不得利用互聯網和流動通信網絡的任何程式發放促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組別的競選宣傳行為，其中包括不得展示和轉發具競選宣傳內容的文件。

第二、違反上述規定的人士須承擔《立法會選舉法》第 160 條和第 197 條列明的刑事責任。

* * *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會議通過及適時透過各種途徑使全澳選民知悉。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迅生

